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艾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艾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75號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依金管會民國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，就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(一)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。(四)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1,000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信用卡違約金之請求，於100年3月31日以前可

01 依約定條款收取，惟自100年4月1日以後應受上開規範之限
02 制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
04 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檢附之應收帳務明細表記載收取違約
05 金共計7期(即113年6月13日、113年8月13日、113年9月13
06 日、113年10月13日、114年2月13日、114年3月13日、114年
07 4月13日)，已逾前揭規範之3期，應由本院先命債權人補正
08 釋明請求之依據後，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